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林韋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1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與原告簽訂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2份向伊借款，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7萬2,756元，共計187萬2,756元，上開2份貸款契約書均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85%按月計息，並約定倘有遲延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。詎被告借款後僅分別繳款至113年11月21日、113年12月21日，尚積欠本金共157萬178元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  
07 行貸款契約書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等  
08 件為證（卷17-6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  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  
10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 
1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  
12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  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  
22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2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27 書記官 周彥廷

28 附表：

29

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51萬6,285元	自民國113年11	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

	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8計算之利息。	至114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18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436計算之違約金。
5萬3,893元	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0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305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61計算之違約金。